

服裝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12.07. (88)工程企字第882016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2月7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服裝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（八八）刑後字第一一八四六七號函。
- 二、依來函所附遴選須知第貳點「參加廠商．．．自行設計製作．．．參選時必須檢附樣品、布樣．．．」似屬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情形。如確係依本條款辦理，應依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，評選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貴局若以「全體預算編列同仁參加票選」，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。
- 三、前揭須知部分內容經查與本法規定不符，併請檢討修正：
 - （一）第參點參選資格，「資本額」為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五條規定之「特定資格」，必須為「特殊或巨額」之採購始得訂之。
 - （二）第伍點之四、第陸點之四及第柒點之四「其餘資料概不退還」，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 - （三）第伍點及第柒點「不得提出異議」，不符合本法第六章之規定。
 - （四）第玖點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於審查資格式樣及票選時補充或修正之」，有違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書面通知、公告、視需要延長等標期之規定。
 - （五）價格標遞送時機未明確規定。
 - （六）政府採購法規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事項，不得省略，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。本會已訂有相關範本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網站